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1918號

原告 陳俊榮(即陳宇雋承受訴訟人)

李淑媛(即陳宇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寰律師(終止委任)

林凱律師

簡大鈞律師

被告 翁振強

訴訟代理人 左自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188,893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公司共有。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俊榮新臺幣1,209,966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淑媛新臺幣1,393,396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3%，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8,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9,966元為原告陳俊榮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3,396元為原告李淑媛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宇雋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於112年11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陳俊榮、李淑媛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一)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5至10頁、本院卷第71至79頁)，依首開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陳宇雋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陳宇雋新臺幣(下同)43,378,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陳宇雋於訴訟繫屬中死亡，由原告承受訴訟，原告復追加其他請求，並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12,998,4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共同共有；(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俊榮3,657,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淑媛3,919,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3頁反面、第137頁反面)。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經核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同一車禍事故，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11年4月9日14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汽車)，沿桃園市楊梅區富豐三路二段
03 往台31線方向直行，於行經同市區富元街與富豐三路二段無
04 號誌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0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肇事路口設有「停」字標線，屬支
06 線道，應禮讓幹線道之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
07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肇事路口。適
08 陳宇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富元街往
09 楊湖路三段方向駛至肇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
10 生擦撞(下稱本件事故)，致陳宇雋人車倒地，而受有創傷性
11 腦損傷腫脹、呼吸衰竭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呈現深度昏迷
12 之狀態(下合稱系爭傷害)。

13 (二)嗣陳宇雋持續呈現昏迷狀態而於112年11月30日因慢性呼吸
14 衰竭及呼吸器依賴引起泌尿道感染併敗血性休克死亡，被告
15 自應就陳宇雋之死亡結果負責。而陳宇雋死亡時原得向被告
16 請求因本件事故造成之醫療費用980,516元、救護車費用74,
17 122元、呼吸照護病房所生衛生用品及伙食費用53,387元、
18 醫療用品費用3,900元、看護費用1,310,350元、不能工作之
19 損失758,564元、影像複製及證明書費用7,580元、司法精神
20 鑑定費1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0元，並扣除已領取
21 強制險理賠金額200,000元(傷害部分)後，共計12,998,419
22 元之損害賠償，而陳宇雋死亡後，原告為陳宇雋之繼承人，
23 自得繼承陳宇雋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因尚未分割遺產，
24 故請求被告給付12,998,419元予原告公同共有。

25 (三)又原告為陳宇雋之父母，其等突遭喪親之痛，精神上受有相
26 當之痛苦，自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中，原告陳俊榮
27 為陳宇雋之父，依法得請求陳宇雋扶養，因而受有扶養費1,
28 357,094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之損害，及另為陳宇雋
29 所支出喪葬費300,000元，共計3,657,094元之損害；原告李
30 淑媛為陳宇雋之母，依法亦得請求陳宇雋扶養，因而受有扶
31 養費1,919,137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共計3,919,13

01 7元之損害。

02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
03 條、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及繼承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
05 示。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7 爭執，但陳宇雋行經肇事路口時，亦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作
08 隨時停車之準備，故陳宇雋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對於原告
09 各項請求，除認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看護費因陳宇雋於事
10 發後即為植物人，而無看護必要外，其他項目均不爭執等
11 語，資以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1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行駛
18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
19 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
20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1 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2. 經查，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重傷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
24 度壙交簡字第222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在案，
25 而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
26 白、花蓮慈濟醫院111年12月27日慈醫文字第1110003847號
27 函暨所附病情說明書、台北慈濟醫院及聯新醫院診斷證明
28 書、勘驗筆錄暨附圖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
29 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
30 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
31 依據。嗣陳宇雋因本件事故，持續維持深度昏迷狀態至112

01 年11月30日死亡，此有死亡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2頁)，
02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準此，
03 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極明，且陳宇雋之死亡結
04 果與原告之過失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
05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6 (二)陳宇雋與有過失：

07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9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10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
11 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
12 之職權。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
13 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自屬相
14 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
15 條項規定之適用。且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規定係
16 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惟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
17 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
18 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
19 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
20 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18號判決、
21 73年台再字第18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分別為陳宇
22 雋之父母，其對被告賠償之請求，雖本於其固有權利，然揆
23 諸上開說明，基於公平原則，亦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
24 用。

25 2. 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26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
27 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
28 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
29 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
30 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3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有如前述之過失，然參肇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知(見偵查卷第75至76頁)，陳宇雋雖係幹線道車，其行經肇事路口時，仍應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即貿然穿越肇事路口，因而肇生本件事故，堪認陳宇雋與有過失。而本件事故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0案)亦認定「一、翁振強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劃有『停』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陳宇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語(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反面)。又兩造均同意依上開鑑定結果認定雙方肇責比例(見本院卷第134頁)，是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70%、陳宇雋應負擔30%過失責任。

(三)原告繼承陳宇雋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

1.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查原告為陳宇雋(無配偶、無嗣)之父母(即繼承人)，已如前述。本院並於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詢問原告被繼承人陳宇雋之遺產是否有協議分割？原告稱：沒有協議分割(見本院卷第137頁反面)，是被繼承人陳宇雋之遺產既未有協議分割，則其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即由原告2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茲就各項陳宇雋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980,516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陳宇雋因本

01 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980,516元，並提出聯新醫院、台大
02 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台北慈濟醫院、土城醫院醫療費用
03 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37至115頁、本院卷第76至78頁)，
0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
05 予准許。

06 (2)救護車費用74,122元部分：

07 原告主張陳宇雋因本件事故支出救護車費用74,122元，並
08 提出飛龍救護車有限公司救護車出勤紀錄表、玉里聯安救
09 護車有限公司、忠孝救護車有限公司收據、發票等為證
10 (見附民卷第127至129頁、本院卷第82頁)，且為被告所不
11 爭執，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3)呼吸照護病房所生衛生用品及伙食費用53,387元部分：

13 原告主張陳宇雋因本件事故於呼吸照護病房支出衛生用品
14 及伙食費用53,387元，並提出代收代支證明單3紙為證(見
15 附民卷第131至1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有據，
16 應予准許。

17 (4)醫療用品費用3,900元部分：

18 原告主張陳宇雋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用品費用3,900元，
19 並提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0 執，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5)看護費用1,310,350元部分：

22 ①111年4月9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全日看護費部分：

23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
24 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
25 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
26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
27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28 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
29 年度台上字第53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陳
30 宇雋因系爭傷害，於上開期間(共45日)需由專人全日看
31 護，每日看護費以2,200元計算，共受有99,000元之損

失等語，並據提出花蓮慈濟醫院、聯新醫院、台北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為證(見附民卷第23至31頁)。而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雖未記載陳宇雋需專人照顧，然本院審酌陳宇雋傷勢嚴重，且持續呈現昏迷狀態，已達重傷之程度，堪認其於上開期間確實有專人全日照顧之必要。又原告主張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亦未高於一般市場行情，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看護費99,0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45 \text{日} = 99,000 \text{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②111年5月24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全日看護費部分：

原告主張陳宇雋因系爭傷害，於上開期間(共556日)亦需由專人全日看護，單據闕漏部分則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共受有1,211,350元之損失等語，並據提出照顧服務費收據及上開診斷證明書等為證(見附民卷第117至124頁、本院卷第79至81頁)。然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未記載陳宇雋需專人照顧等語，已如前述。而審酌陳宇雋直至112年11月30日(即死亡日)止，仍持續呈現昏迷狀態，顯見陳宇雋在生活上無法自理，於112年11月30日前確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又原告主張單據闕漏部分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亦未高於一般市場行情，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看護費1,211,350元【計算式： $17,600 + 22,000 + (2,200 \times 83 \text{日}) + 15,400 + 21,450 + 7,150 + 2,200 + (2,200 \times 16 \text{日}) + 23,650 + 9,350 + 24,200 + (2,200 \times 11 \text{日}) + 18,200 + 11,000 + (2,200 \times 6 \text{日}) + 12,000 + 10,200 + (2,200 \times 334 \text{日}) = 1,211,350 \text{元}$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③至於被告辯稱陳宇雋於事發後即為植物人，故其無需專人看護等語。查陳宇雋雖於車禍後持續呈現昏迷狀態，然此時更需有人在旁給予翻身、生理需求協助等照護行為，以防褥瘡等情形發生，而使病情惡化。又醫院病房

雖有設置醫療人員，惟醫療人員並非看護，兩者工作性質及內容不同，且於我國醫療體系下醫療人員編制員額嚴重不足，在1人須負責多床病人下，難認醫療人員可給予陳宇雋如看護般即時照護，是其自有專人看護之需求，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

(6)不能工作損失758,564元部分：

①原告主張陳宇雋自受傷日起至死亡之日止因傷無法工作601日，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並提出花蓮慈濟醫院、聯新醫院、台北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為證(見附民卷第23至31頁)。查上開病情說明書、診斷證明書雖未記載宜休養期間，本院審酌陳宇雋受傷之程度(創傷性腦損傷併腦腫脹、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依賴)及診斷證明書診斷欄及醫囑欄分別載有「病人現深度昏迷」、「回復至受傷前狀態可能性極低」、「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等語，堪認陳宇雋直至112年11月30日(即死亡之日止，合計601日)仍係處於無法工作之狀態。

②次查，由原告所提陳宇雋之在職證明書可知其月薪為38,391元(見附民卷第125頁)，是以此計算陳宇雋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即為758,564元【計算式：38,391元 $\times$ (601日 $\div$ 365 $\times$ 12) = 758,5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58,564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7)影像複製及證明書費用7,580元部分：

原告主張陳宇雋因本件事故支出影像複製及證明書費用7,580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3至9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8)司法精神鑑定費10,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陳宇雋因本件事故支出司法精神鑑定費10,000元，並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9)精神慰撫金10,000,000元部分：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
05 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
06 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08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
09 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
10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11 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陳宇雋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
12 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至死亡前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
13 之痛苦，其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且陳宇雋
14 前已聲請選任原告陳俊榮為特別代理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
15 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
16 672號裁定在卷可參，是陳宇雋已於死亡前就其慰撫金請
17 求起訴，依前揭規定，自得由原告繼承。末本院審酌陳宇
18 雋至死亡前之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
19 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
20 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陳宇雋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
21 害賠償，以500,000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

23 (10)是以，前開陳宇雋所受之損害共計3,698,419元(計算式：9
24 80,516+74,122+53,387+3,900+1,310,350+758,564
25 +7,580+10,000+500,000=3,698,419元)。再依兩造肇
26 事責任比例計算，則陳宇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費用應為2,
27 588,893元(計算式：3,698,419元×70%=2,588,893元，
28 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11)又陳宇雋既於事發後、死亡前，已有領取被告給付之200,
30 000元、強制險200,000元，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31 詢紀錄表為證，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附民卷第141至143

頁)，故陳宇雋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賠償及強制險理賠金。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予原告公同共有之金額，應為2,188,893元(計算式：2,588,893－200,000－200,000＝2,188,893元)。

(四)原告陳俊榮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1. 喪葬費300,000元部分：

原告陳俊榮主張支出陳宇雋之喪葬費300,000元，並提出三德禮儀社開立之殯葬服務費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0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扶養費1,357,094元部分：

(1)按「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0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固無受扶養之權利，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86年台上字第3173號、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故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應以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為其扶養請求權發生之要件，而不另以其是否有謀生能力為要件。末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配偶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配偶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配偶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參照)。

01 (2)經查，原告陳俊榮於陳宇雋過世時，年僅55歲，其111、1
02 12年薪資所得平均約700,000元，名下雖有1棟房屋、數筆
03 土地、1部汽車等，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4 在卷可參(見個資卷)，惟考量上開房地價值、未來通貨膨
05 脹、物價指數，難認其之收益及財產狀態狀況能完整支應
06 其退休後之生活開銷，而認原告陳俊榮於65歲後始有受扶
07 養之必要。

08 (3)依112年桃園市簡易生命簡表(男性)，原告陳俊榮於陳宇
09 雋死亡時已滿55歲，依上表其平均餘命為25.87年，扣除
10 「陳宇雋死亡(112年11月30日)計至原告陳俊榮年滿65歲
11 之前一日(122年1月3日)」，合計9.09年，故原告陳俊榮
12 所得請求陳宇雋扶養之年數應為16.78年(計算式：25.87
13 年－9.09年＝16.78年)。又桃園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14 消費支出為25,235元，則原告陳俊榮65歲後每年所需之扶
15 養費用為302,820元(計算式：25,235×12＝302,820元)。

16 (4)另原告陳俊榮之扶養義務人除陳宇雋外，尚有1名子女，
17 至原告陳俊榮雖另有配偶即原告李淑媛，惟原告李淑媛之
18 所得及財產與原告陳俊榮相差懸殊(詳如後述)，堪認原告
19 李淑媛於原告陳俊榮65歲時，無扶養原告陳俊榮之能力，
20 而得免除扶養義務。據此，原告陳俊榮得請求之扶養費用
21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22 息)，核計其金額為1,879,629元【計算方式為：(302,820
23 ×11.00000000+(302,820×0.78)×(12.00000000-00.000000
24 00))÷2=1,879,629.00000000。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
25 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26 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8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
27 比例(16.78[去整數得0.78])。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28 位】。原告陳俊榮僅請求被告賠償1,357,094元之扶養
29 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3. 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部分：

31 查原告陳俊榮為陳宇雋之父，其突遭喪子之痛，精神上確受

有極大痛苦，殊堪同情；而被告因駕駛疏失致陳宇雋重傷後死亡，其行為實值非難。本院審酌原告陳俊榮與被告之學歷、資力、家庭狀況、及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陳俊榮請求被告賠償2,000,000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500,000元為當。

4. 從而，原告陳俊榮所受之損害共計3,157,094元(計算式:300,000+1,357,094+1,500,000=3,157,094元)。又如上所述，陳宇雋就本件事故具有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陳俊榮為陳宇雋之父，依前開說明，應負擔直接被害人即陳宇雋與有過失責任。準此，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30%賠償責任後，原告陳俊榮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09,966元(計算式:3,157,094×70%=2,209,9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5. 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自承已領取保險理賠金2,000,000元(即原告陳俊榮與原告李淑媛各受領1,000,000元)，原告陳俊榮已受領之部分自應從其所得請求賠償金額中扣除，故原告陳俊榮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209,966元(計算式:2,209,966-1,000,000=1,209,966元)。

(五)原告李淑媛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1. 扶養費1,919,137元部分：

(1)原告李淑媛名下除2部汽車及數千元之銀行、農會利息所得外，查無財產資料，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個資卷)，足認其收益及財產狀況應難完整支應其退休後之生活開銷，則原告李淑媛請求在年滿65歲後有受陳宇雋扶養之需要，應屬有據。

(2)依112年桃園市簡易生命簡表(女性)，原告李淑媛於陳宇雋死亡時已滿55歲，依上表其平均餘命為31.12年，扣除「陳宇雋死亡(112年11月30日)計至原告李淑媛年滿65歲之前一日(121年12月8日)」，合計9.02年，故原告李淑媛

01 所得請求陳宇雋扶養之年數應為22.1年(計算式：31.12年
02 -9.02年=22.1年)。又桃園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03 支出為25,235元，已如前述，則原告李淑媛65歲後每年所
04 需之扶養費用為302,820元。

05 (3)另原告之扶養義務人除陳宇雋外，尚有1名子女，至原告
06 李淑媛雖另有配偶即原告陳俊榮，惟原告陳俊榮之所得及
07 財產於其65歲時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業經本院認定如
08 前，堪認原告陳俊榮於原告李淑媛65歲時，亦無扶養原告
09 李淑媛之能力，而得免除扶養義務。據此，原告李淑媛得
10 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11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294,087元

12 【計算方式為： $(302,820 \times 15.00000000 + (302,820 \times 0.1) \times$
13 $(15.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2,294,087.00000000$ 。

14 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
15 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1為
16 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2.1[去整數得0.1])。採
17 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李淑媛僅請求1,919,137
18 元，應屬有據。

19 2. 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部分：

20 本院審酌原告李淑媛與被告之學歷、資力、家庭狀況、及受
21 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李淑媛請求2,000,000元
22 之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500,000元為當。

23 3. 從而，原告李淑媛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共計3,419,137元
24 (計算式： $1,919,137 \text{元} + 1,500,000 = 3,419,137 \text{元}$)。又依民
25 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30%賠償責任後，原告李淑媛
26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93,396元(計算式： $3,419,137 \times$
27 $70\% = 2,393,396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4. 另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1,000,000元後，原告李淑媛得向被
29 告請求之金額為1,393,396元(計算式： $2,393,396 - 1,000,000 =$
30 $1,393,396 \text{元}$)。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1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上簽收紀錄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5頁)，是被告應於112年5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